

常识考点系列之一：共同共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3/2021_2022__E5_B8_B8_E8_AF_86_E8_80_83_E7_c26_463916.htm 真题考点：2007年105题：赵某与黄某2003年结婚，2005年10月协议离婚，但在财产分配上发生争议，下列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（ ）。 A. 2004年8月黄某出版一部小说所获得的稿费1万元 B. 2005年3月赵某因车祸受伤所得到的医疗费用赔偿2万元 C. 2003年6月赵某父母赠与赵某、黄某一幢房屋，价值25万元 D. 2004年12月12月，赵某与黄某共同购置的一套高档家具，价值4万元 答案：B 考核知识点：夫妻共有财产： 《婚姻法》第17条规定，在婚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所得财产，原则上均属夫妻共同财产，具体而言，主要包括： 工资、奖金； 生产、经营的收益； 知识产权的收益；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。 继承、受赠所得财产。此时注意： a.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，应为夫或妻个人财产，即充分尊重遗嘱人或遗赠人的意志； b.婚前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是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，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；婚后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，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。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所得的收益，也归夫妻共同所有；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金、破产安置补偿费等； 由一方婚前承租、混后用共有财产购买的房屋，虽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一方名下，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法定个人财产 一方的婚前财产； 一方因身体受伤害所

得的医疗费、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；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归一方的财产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； 军人的死亡保险金、伤残补助金、医药生活补助费。 知识点可带知识面：夫妻共同财产是一种共有关系，有关共有关系的知识面：共有制度 按份共有 特征 a.各共有人对共有物按各自份额享有所有权； b.各共有人对共有物按各自份额分享权利，分担义务、责任。 对共有物的处分 a.这种处分必须取得2/3以上份额的共有人同意；否则，任何一个或数个共有人不得擅自处分。 b.若其中一个人或数个人擅自处分的，构成无权处分行为，属效力待定性为。如若第三人为有偿、善意的，第三人可依善意取得取得所有权。 对共有份额的处分 a.某共有人转让份额时，其他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； b.某共有人抛弃的份额，《物权法》没有规定，民法原理认为归其他共有人共有； c.某共有人可以自由决定以其份额设定抵押。

共同共有 特征 a.共同共有只能基于共同关系而生； b.共同关系终止前，任何共有人不得提出分出、转让自己的份额； c.共同共有存续期间，每个共有人对共有物分享共同的权利，承担共同的义务、责任。 类型；公认的共同共有关系有3种： a.夫妻关系；夫妻财产关系 《婚姻法》第17条规定，在婚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所得财产，原则上均属夫妻共同财产，具体而言，主要包括： 工资、奖金； 生产、经营的收益； 知识产权的收益；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。 继承、受赠所得财产。此时注意： c.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，应为夫或妻个人财产，即充分尊重遗嘱人或遗赠人的意志； d.婚前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

是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，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；婚后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，除非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。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所得的收益，也归夫妻共同所有；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金、破产安置补偿费等；由一方婚前承租、混后用共有财产购买的房屋，虽房屋权属证书登记一方名下，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。

法定个人财产 一方的婚前财产；一方因身体受伤害所得的医疗费、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；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归一方的财产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；军人的死亡保险金、伤残补助金、医药生活补助费。 b.家庭成员关系； c.从法定继承开始到分割完毕这一期间的遗产。（3）处分共有物 a.共同共有财产的处分应由全体共有人共同为之； b.以共有物作抵押亦需全体共有人共同为之； c.关于夫妻处分共同财产的相互代理权；因日常生活需要，任何一方可单独决定；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决定的，夫妻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，方可为之。但此时，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共同决定的，该行为有效，夫妻一方不得以不知道、不同意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